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7-036

##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媒体相关报道概述

2017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颁发了证监许可（2017）245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2017年6月，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股权交割，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制药”）86.5938%的股权。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载《金石东方跨界“自救”生“插曲” 并购医药资产GMP证书被回收》等相关报道。文章就亚洲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医药”）GMP证书被收回事项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报道。

###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报道内容，会同亚洲制药和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对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相关报道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特对上述报道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 （一）康宁医药GMP证书被收回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康宁医药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为亚洲制药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楼金先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康宁医药主营业务主要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与 GMP 证书有关的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在 5% 左右；另一部分为与 GSP 证书有关的药品经销业务等，占收入的比重在 95% 左右。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康宁医药进行了飞行检查<sup>1</sup>。由于飞行检查中发现康宁医药存在若干缺陷问题需要整改，根据浙江省收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2017 年 3 号），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回了康宁医药药品 GMP 证书（并非吊销）。

## 2、整改情况

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康宁医药飞行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康宁医药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立即组织相关整改。2017 年 5 月 27 日，康宁医药已经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整改材料。康宁医药针对上述事项正在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预计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于 6 月下旬再次对康宁医药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将会根据后续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 （二）康宁医药业绩情况及 GMP 证书被收回对其的影响

康宁医药主营业务主要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与 GMP 证书有关的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在 5% 左右；另一部分为与 GSP 证书有关的药品经销业务等，占收入的比重在 95% 左右。康宁医药 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宁医药	亚洲制药	占比	康宁医药	亚洲制药	占比
收入	7,782.55	70,772.11	11.00%	7,556.67	62,899.07	12.00%
毛利	1,998.84	52,570.21	4.00%	1,382.86	45,153.18	3.00%
净利润	-165.41	14,337.98	-1.15%	-1,158.62	9,597.68	-12.07%

注：占比=康宁医药整体收入或毛利/亚洲制药合并报表金额，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宁医药	亚洲制药	占比	康宁医药	亚洲制药	占比

<sup>1</sup> 飞行检查是药品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方式之一，指事先不通知被检查部门实施的现场检查。

与 GMP 证书相关的收入	411.87	70,772.11	0.58%	384.49	62,899.07	0.61%
与 GMP 证书相关的毛利	41.25	52,570.21	0.08%	43.24	45,153.18	0.10%

注：占比=康宁医药与 GMP 证书相关的收入或毛利/亚洲制药合并报表金额，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康宁医药对亚洲制药的业绩影响很小，尤其是毛利贡献和净利润的占比非常低。同时此次康宁医药 GMP 证书被收回仅直接影响其中药饮片的生产业务，而康宁医药与 GMP 证书相关的收入和毛利占亚洲制药合并报表金额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亚洲制药目前的生产经营及 2017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1-3 月，康宁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1,801.67 万元（未经审计数），其中与 GMP 证书相关的收入为 102.35 万元（未经审计数）。由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 GMP 证书被收回，康宁医药中药饮片的生产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其他业务并没有受影响。

### （三）康宁医药 GMP 证书被收回是否需要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要求，上市公司如有“重大事件”需要发布临时报告。所谓重大事件，是指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但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事件。上市公司对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GMP 认证指经药品生产企业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 GMP 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其中，《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回企业《药品 GMP 证书》时，应要求企业改正。企业完成改正后，应将改正情况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对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发回原《药品 GMP 证书》。”

综上所述，康宁医药药品 GMP 证书被收回，属于行政审批事项的范畴。本次被收回的 GMP 证书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不会对亚洲制药目前的生产经营及 2017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事项不会

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需要公告的重大事件。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7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颁发了证监许可（2017）245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7年6月，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股权交割。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正在有序稳妥推进。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5日